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2193019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，為103年3月23日，民眾以反對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為訴求，進入行政院抗議，於同年月24日凌晨遭警察人員以暴力、強制手段驅離，造成至少166位民眾受傷至急診就醫檢傷。警察機關就警力之指揮、管制、督導、支援、聯繫等執勤過程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3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